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4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提委案員	蔡崇義、張菊芳		
被付彈劾人	陳盈連：駐關島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前處長，簡任第 13 職等。		
案由	被付彈劾人陳盈連於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期間已有自購住宅，卻仍以虛構租約訛詐基本數以外之房租補助費；又其擔任駐關島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業務分配名實不符在先，復未確實督導所屬辦理財產、物品之登帳、盤點與報廢，造成該處諸多公有財產、物品，下落不明，除造成國家財務損害外，更違反職務義務，核有嚴重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陳盈連，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盈連：成立 <u>12</u> 票，不成立 <u>0</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高涌誠、王幼玲、田秋堃、王美玉、蕭自佑、賴振昌、王麗珍 林文程、鴻義章、趙永清、葉宜津、林郁容		
主席	高涌誠	審查會 日期	114 年 6 月 3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施錦芳委員（休假）、陳景峻委員（病假）。

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盈連	成 立	12	高涌誠、王幼玲、田秋堃 王美玉、蕭自佑、賴振昌 王麗珍、林文程、鴻義章 趙永清、葉宜津、林郁容
	不成立	0	